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1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0-3225-3888
传真 Fax: 86-20-3225-3899

66F,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P
A
G
E

2.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邦科技为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3年7月20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南昌中院出具（2023）赣01破16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13日，正邦科技出具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正邦科技在执行期限

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

2023年12月14日，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交《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认为正邦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作出（2023）赣01破1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正邦科技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产业投资人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对价款 15.40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2. 正邦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3. 产业投资人认购的 14 亿股转增股票登记过户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报酬方案分期支付的部分除外）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正邦科技出具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对价款 15.4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产业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足额支付股票对价款 1,540,000,000 元。

2. 正邦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5,700,000,000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上述 5,700,000,000 股股票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 产业投资人认购的 14 亿股转增股票登记过户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8日，产业投资人双胞胎农业认购的14亿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双胞胎农业指定的证券账户名下。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报酬方案分期支付的部分除外）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15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设立信托计划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的费用，均已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3日，正邦科技出具《执行报告》，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23年12月14日，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正邦科技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作出（2023）赣01破1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正邦科技重整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正邦科技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南昌中院提交《监督报告》，南昌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 宏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唐铭松

年 月 日